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暨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受 文 者：本校進修學士班暨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日期：114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※本件註冊注意事項，公布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網頁。



進修暨推廣部網頁

【第 1 頁，共 2 頁】

項 目	申 請 對 象	受 理 時 間	辦 理 方 式	承 辦 單 位 洽 詢 電 話	備 註
選 課	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 (含多培生)	請詳閱進修教育組網頁公告之 「選課相關注意事項」及學生資 訊系統相關公告。	網路選課	進修教育組 課務 25024654 分機 18257 18012	1. 初選-第一次選課:114 年 08 月 01 日(五) 至 08 月 07 日(四) 2. 初選-第二次選課:114 年 08 月 22 日(五) 至 08 月 28 日(四) 3. 加 退 選:114 年 09 月 09 日(二) 至 09 月 17 日(三) ★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進修學士班(含多培生)「選課注意事項」 (網址: 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/course-selection) 選課注意事項
繳 費	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 (含多培生) 復學生、新生、 及轉學新生	舊生、復學生繳費日期： 114 年 08 月 25 日至 114 年 09 月 03 日止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	(1)土銀分行 (2)自動提款機轉帳 (3)信用卡刷卡繳費 (4)超商  土銀代收系統  繳費管道說明	出納組 25024654 分機 18217	1. 註冊繳費單請至 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index.aspx 「臺灣土地銀行-代收學雜費服務網」→左上角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輸入相關資訊後登入，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；若繳費單項目、金額有修改請洽本校民 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出納組辦理。 2. 繳費方式： 繳費截止日前持單逕至全省臺灣土地銀行分行臨櫃繳納、超商繳費(需另付手續費)、信用卡或自動提款 機轉帳繳費；繳費收據或轉帳收執聯請妥善保管以備查驗或辦理退費。 3. 超商繳費、信用卡繳費所需入帳時間較長，如於繳費期間繳費，卻無法進入加退選，請持繳費收據至進 修教育組洽學籍承辦人。 4. 舊生、復學生於初選第一次選課時間未選課，導致選課為零學分者，將依年級產生最低選修學分之繳費 單(一到三年級 16 學分，四年級 9 學分)，未選課之延修生產生 9 學分繳費單，請依照初選繳費日期 (114 年 08 月 25 日至 09 月 03 日)繳費，未完成註冊繳費者，不得進入加退選。 5. 未完成註冊繳費(學分費)者，依學則第 19 條、42 條及 46 條之規定，應予休學或退學。(未完成註冊繳費 者，不得進入加退選) ※ 註:開學後一週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內「註冊程序查詢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請持已繳費之收據， 至出納組辦理銷號。
		新生、轉學新生 繳費日期： 114 年 08 月 28 日至 114 年 09 月 03 日止 (未完成繳費，無法進入加退選)			
		加退選繳費日期： 114 年 11 月 03 日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止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			
就學 貸 款	符合就學貸款申請 資格者(含復學生)	114 年 08 月 25 日至 114 年 09 月 03 日止 網路線上申請並將文件送達或寄 達~行政管理組(就學貸款)收。	詳右備註： 詳細內容請詳閱行政管理組 網頁公告或洽承辦人。	行政管理組 學生事務 25024654 分機 18035	1. 請於本校貸款截止日 114 年 09 月 03 日前繳交： (1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通知書。 (2)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。 (3)註冊繳費單。 (4)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)。 2. 郵寄辦理者請以限時掛號寄至行政管理組(就學貸款)收。 3. 逾期恕不補辦，需自行繳交註冊相關費用。

學雜費減免	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	舊生： 114 年 06 月 02 日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止 復學生、新生、轉學新生及申請補辦: 申請補辦僅限新核准證件(如：殘障手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及復學生未及於規定時間內申辦者。 114 年 08 月 19 日至 114 年 08 月 21 日止	詳右備註 舊生(含復學生)請於期限內至線上辦理， 詳細內容請詳閱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或洽承辦人。	行政管理組 學生事務 25024654 分機 18035	1. 學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或延畢者，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前所就讀學制、相同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或弱勢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減免補助(含本校減免補助及家人所申請人事行政總處之補助)。如經稽核重複請領者，應繳回減免補助金額。相關法規及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： 進修暨推廣部網址 https://reurl.cc/EV1kan →相關法規 2. 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之學雜費減免專區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後，於申辦期限內將： (1)申請書。 (2)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)。 (3)相關有效證明文件(校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送至行政管理組辦公室繳驗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學生團體保險	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	114 年 08 月 15 日前	詳右備註	學生事務 衛生保健 25024654 分機 31666	1.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。 2. 擬不投保者，請至進修暨推廣部網站→表單下載→學生團保→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意向切結書」，填寫後於 114 年 08 月 15 日 前傳真至 02-25033717，務必電洽 02-25024654 轉 31666 確認業務承辦人員收到，程序才算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請註冊假	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而未完成程序之學生	114 年 06 月 02 日至 114 年 09 月 12 日止	學生因故，無法按時完成註冊者，請事先請註冊假。	進修教育組各 學籍承辦人 25024654 轉 18228-32 18237-38 18262	1. 已核准註冊假之學生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、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，補辦註冊手續(並須於當日完成繳費)。 2. 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，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，應予退學。 3. 註冊假申請書請至進修推廣部網站→表單下載「學生註冊假申請書」。
補辦註冊	未註冊學生	114 年 09 月 24 日 至出納組繳交現金	詳右備註	進修教育組各 學籍承辦人 (同上)	1. 未註冊學生須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當日下午 2 時至 5 時、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，繳交學分費完成註冊手續。 2. 依學則第 42 條第 1 項： 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，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應予休學，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附註：

一、有關休、退學退費規定：

- (一)新生必須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始能辦理休學，有關繳費/退費標準依照下列第(二)點辦理,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據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。休、退學問題請逕洽進修教育組各學籍承辦人(學籍承辦人聯絡方式詳進修暨推廣部網頁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>。
- (二)補註冊日(含)(114年09月24日)前完成休、退學程序，免繳學分費，已繳費者退全額；
114年 09 月 25日至 10 月17日完成休、退學程序，依規定退三分之二；
114年 10 月 20日至 11 月21日完成休、退學程序，依規定退三分之一；
114年 11 月 24日後一概不退。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網頁<https://reurl.cc/vadrga>。欲申請休、退學者請於平日上班時間辦理。

二、本校自106學年度起，學生證免蓋註冊章，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，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，自行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列印「中文在學證明書」，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(請影印於空白A4紙張上)，併同正本至進修教育組蓋章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(含本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等之延長修業生)，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，**畢業門檻是否符合**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所屬相關學系或進修教育組確認後再選課，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。
- (二)學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請自行上網更新或更正，**戶籍地址如有變動或錯誤者，請親至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，以維個人權益。**
- (三)學生英文姓名請自行上網輸入或更正(英文姓名拼音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，大小寫格式範例:王小明 Wang, Hsiao-Ming)。
- (四)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位之應屆畢業學生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，如仍未修畢輔系或加修學系應修學分，而擬本系畢業者，至遲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時間(第1學期11月30日)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，否則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將僅能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列為「延畢」。
- (五)學分抵免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、轉系、申請修習輔系及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(114年09月09日至09月17日)前，至系所辦理。
- (六)須完成註冊程序(包含選課和繳費)，始得進入加退選系統，如有疑問請洽學籍承辦人。
- (七)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學雜費補助申請(每學期最高3萬元)請洽退輔會網站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894-1.html>查詢。
- (八)本校悠遊卡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有效期限預設4年，若因延修、休學等因素尚未畢業者，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進修教育組辦理身分「展延」。